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HWQ25-003-003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
有限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下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1. 编制《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 第三章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第四章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第五章 水土保持措施
- 第六章 水土保持监测
- 第七章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第八章 水土保持管理

- 2.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批工作。
- 3.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评审工作。

（二）工作成果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前应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对接沟通，并对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意见进行交底。

2. 乙方工作成果文件符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且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三）工作方式

通过调查、分析、评价、论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代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手续；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相关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积极做好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尽快通过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正式书面文本一式 8 份和电子文本 2 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文 1 份。

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验收标准

根据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甲方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正式书面文本。

（四）验收地点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编制费用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正式文本、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并经验收通过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7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称业主单位）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故此，本合同服务报酬由业主单位直接乙方支付，相关付款责任由业主单位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业主单位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三) 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 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卓炜（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安骏（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

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 协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 解答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批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未获审批通过，视为乙方未完成《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编制及报批,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造成工期延长的,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正式文本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文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的,乙方可顺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报批的时间。

(七)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作为违约金。(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

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 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

(广州)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14层

邮编: 510006

邮编:

联系电话: 020-22905682

联系电话: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190025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11007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圆整（¥12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19 日